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柯秀貞

相　對　人　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進裕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9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相對人黃進裕非發票人，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07年4月25日	1,445,360元	108年4月25日	785051
002	107年4月29日	1,400,000元	108年4月29日	785052
003	107年4月30日	1,420,000元	108年4月30日	785053
004	105年2月9日	7,900,000元	106年2月9日	785054
005	105年2月10日	4,000,000元	106年2月10日	785055
006	105年3月13日	4,000,000元	106年3月13日	785056
007	104年11月15日	2,500,000元	105年11月15日	785057
008	104年12月5日	10,000,000元	105年12月5日	785058
009	105年1月20日	2,000,000元	106年1月20日	785059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